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 2024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24 年工作情况

对“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各县（市、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对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2024 年，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依法履职尽责，积极稳妥做好

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备案审查工作成效显著

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有力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动完善报备制度，增强报备意识，落实报备责任。经审查，向常委会报备的 16 件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全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抓紧开展省级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部署，组织“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本系统、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320 余件进行梳理和研究，按要求上传到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确保了我市所有入库文件全面、准确、有效。

1.加强监督，实现“有件必备”。2024 年，收到市政府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 1 件、“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15 件。总的来看，各报备机关能够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纳入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审查范围。通过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信息平台）进行电子报备，落实电子报备与纸质报备相一致的工作方式，规范报备方式，统一报备要求，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均达 100%。及时规范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地方性法规工作，通过省信息平台按时报送了《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计划》《江门市城市建筑

外立面管理条例》以及《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等地方性法规。

2.落实主动审查，做到“有备必审”。省备案审查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依法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对有关单位报备的每件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地方政府规章，均从制定依据、程序和具体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重要条款进行了主动审查。根据审查工作情况，总的来看，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和报送备案工作，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自觉与宪法法律等上位法规定保持一致，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水平，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治市、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对存在问题坚持“有错必纠”。在主动审查、集中清理、专项审查、依申请审查中，发现报送备案的或者现行的规范性文件存在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不一致或者明显不适当、不合理等情况时，对存在需要纠正改正问题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进行修改完善或者适时废止，指引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遇到相关情况时如何处理。

（二）持续开展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

围绕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要法律和法治措施的贯彻落实，在省人大常委会指导下，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决议决定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对我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经过认真梳理和核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涉企地方性法规共 13 部，均未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情形，无需修改或者废止。

（三）高效开展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

《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江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并公告实施。2023 年 3 月 13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修改后的立法法完善了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合宪性审查相关要求，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并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限和程序作出修改完善。省委高度重视地方人大工作，对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作出了明确部署。市委对全面提升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修改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上位法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部署要求。《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批准，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实施。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扩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广度、深度

2024 年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1 件。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听取群众意见的过程中反映，《江门市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中部分免于处罚的规定，引用的法律依据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不一致；部分“适用情形”与《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符。法工委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关部门已于 2024 年 7 月重新印发《江门市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二批）》，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

（五）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一是认真学习修改后的省备案审查条例，以新标准开展新工作。修订后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省备案审查条例”）自去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法工委第一时间组织省备案审查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明确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为推进我市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二是完善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责。按照修改后的省备案审查条例，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有关备案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的综合协调职责,以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备案审查合力。既发挥相关专委、工委“专”的优势,又发挥法工委“统”的职能和法律专业优势,形成“统一受理、分工协作、多方审查、共同把关”的局面,从而保证备案审查工作的质效。三是强化与市司法局、市政府起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法工委联合市人大有关专委、常委会工作机构以及市司法局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就审查中发现可能存在不适当情形的重点条款,通过听取情况说明、沟通协调,促使文件起草部门补充上位法依据,认真研究处理相关问题。四是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业务机构的工作联系,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五是持续推进委托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自2018年开始,常委会探索借力第三方审查评估,委托市地方立法研究院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研究并提出参考意见,有效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的科学性。2024年,通过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推荐并遴选1所律师事务所,委托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专业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和2025年工作计划建议

过去一年,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个别机关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认识

不足；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尤其是对适当性审查标准的理解有待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的建设 and 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仍然存在差距。接下来，我们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努力通过备案审查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进一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省备案审查条例，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的同时，深入研究是否存在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等明显不适当问题，加以纠正。

（三）加强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乡镇（街道）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和工作水平，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使备案审查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具体形式和制度载体。